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I SQUARED ASIA 可能提出要約之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3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2日及2025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 Squared Asia Advisors Pte Ltd. (「I Squared Asia」)之可能其他要約(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其他要約失效以及相關要約期結束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 Squared Asia已於本公告刊發前不久通知董事會，其與HGC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不再有意進行可能其他要約收購本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I Squared Asia可能其他要約之要約期將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c)，於本公告日期起六個月內，I Squared Asia Advisors Pte Ltd.、HGC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人士」)概不得：

- (i) 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相關人士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
- (ii) 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如果相關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因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或立場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鍾郝儀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鍾郝儀女士(主席)
	張明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潔儀女士
俞聖萍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